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31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按出资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九江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按出资比例增资控股子公司九江公司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公司”）发展，同意公司与九江公司其他股东方九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 5,500 万元。九江公司获得上述增资款项后，将向公司归还其历史借款 1 亿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签署九江公司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九江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九江市琵琶湖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二）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庐峰东路东端三里村委会 3 楼
1 室

（三）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1 日

(四) 法定代表人：胡柳平

(五)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六) 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八) 经营范围：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及相关配套,农副产品配送及市场租赁业务、电子商务;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物业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项目有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九) 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现金
九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700	45%	现金
合 计	6,000	100%	-

(十) 运营情况

九江公司运营的九江琵琶湖农产品批发市场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开业,占地面积约 180 亩,其水产交易区、蔬菜交易区、果品交易区、家禽交易区已启动运营,系一家全品类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

(十一) 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87.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56.37 万元,净资产为 8,731.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3.60%; 2017 年度,九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708.69 万元,净利润为 657 万元(2017 年九江公司实现商铺销售收益)。

未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九江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85.46

万元，负债总额为15,485.43万元，净资产为8,500.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56%；2018年1-11月，九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154.24万元，净利润为-231.38万元。

九江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方案

公司与九江公司其他股东方九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公司现金增资九江公司人民币5,5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原注册资本(万元)	原股权比例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增资方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55%	8,800	55%	现金
九江市琵琶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700	45%	7,200	45%	现金
合计	6,000	100%	16,000	100%	-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九江公司增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九江公司获得上述增资款项后，将向公司归还其历史借款1亿元，其财务成本和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有助于其后续运营。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